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沃华医药（代码：002107）于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63.91万元-2,00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60%-610%（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010号《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